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朝阳金钛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钛新材”）系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8 亿元。

公司拟就金钛新材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8 亿元，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对金钛新材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或凭证等文件，本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延安、王景明、刘羽寅、徐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朝阳金钛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2月28日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685A号3层

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685A号3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浩

控股股东：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春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7,187,695.64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80,352,561.61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94,706,452.33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4.26%

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146,339.64元

2025年1-12月利润总额：-7,046,445.98元

2025年1-12月净利润：-5,299,713.52元

审计情况：2025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系公司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此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该担保不会为公司财务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风险可控，预期该项担保不会给公司财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     | 0%               |

|                         |          |       |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2,877.69 | 1.97%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        | 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0        | 0%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注：上述担保余额不包括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

- （一）《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